

# 友邦附加安康保重大疾病保险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及构成

《友邦附加安康保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友邦安康保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及现金价值将分别并入主合同的保险费及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构成主合同的一部分，不可分解。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全称为 Safety & Health Guard Dread Disease @68 Rider, 简称为 SHGDD@68。

## 第二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相同产品项下（包括相同费率及条款）相关费率的定价假设与实际经验相比有实质性的改变，则本公司保留提高或降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率之权利。保险费率的调整针对本附加合同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和性别的所有被保险人。

本公司调整保险费率后，投保人需自调整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按新的保险费率缴纳保险费。

若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调整引起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发生变化的，则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以本公司最近一次所签发的批注中所载明的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 一、重大疾病诊断金给付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九十天后或最后一次复效日起九十天后（以较迟者为准）首次发病，并被医生首次确诊患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本公司将向被保险人给付等值于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百分之五十的重大疾病诊断金，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其利息，本项保险责任给付以一次为限。重大疾病诊断金给付后，主合同的保险金额变更为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去重大疾病诊断金后的余额。

### 二、豁免保险费

#### 1、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本公司将豁免投保人所应缴付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2、残废豁免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主合同所约定的残废并在残废持续期内，本公司将豁免投保人所应缴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本公司自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后的下一保险单周年日开始豁免保险费，获豁免的保险费被视为已缴付，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仍然有效。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之一而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本公司不负给付重大疾病诊断金及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3) 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拒捕，以及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4)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5) 任何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 (6)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因上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但唯第（3）项原因，且投保人未交足两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将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及现金价值。

主合同的残废豁免保险费责任免除条款亦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残废豁免保险费责任免除。

## 第五条 索赔申请

若被保险人被首次确诊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发生主合同所约定的残废，索赔申请人应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重大疾病诊断金、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和残废豁免保险费：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生出具的诊断书或手术证明(附有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诊断报告)；
- (4) 主合同约定的残废证明；
- (5)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诊断金、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和残废豁免保险费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主合同终止效力，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亦即自动终止。

## 第七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重大疾病，均是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九十天后或最后一次复效日起九十天后（以较迟者为准）首次发病，并被医生确诊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或初次接受符合下列定义的手术。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发病是指被保险人出现以下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1) 癌症：是指一种或多种恶性肿瘤，以恶性细胞不断生长和扩散，并浸润到正常组织为特征，包括恶性淋巴瘤，何杰金氏病，白血病和恶性骨髓异常增生。

下列肿瘤除外：

- 1. 原位癌或病理诊断为癌前病变的肿瘤。原位癌是指原位无浸润的癌症，即恶性肿瘤细胞未穿透基底膜以下组织。
- 2. 所有皮肤癌及癌前病变，包括表皮角化症、粘膜白斑、基底细胞癌、鳞状细胞癌和用 Breslow 组织学法检查证实的厚度小于 1.5mm 的黑色素细胞瘤（已发生转移的癌症除外）。
- 3. 组织学描述为 TNM 分级 T1(a)和 T1(b)的前列腺癌。
- 4. 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未达 RAI 第 3 期者。
- 5. 乳头状甲状腺癌，组织学描述为 TNM 分级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癌症诊断是指由专门从事病理解剖或病理诊断的医生依据病理证据作出符合上述癌症定义的诊断。病理证据是基于对固定组织或血系统标本所作的阳性病理报告，是以对可疑组织的细胞结构和形态检验得出的结果为标准，任何组织涂片检查和穿刺活检结果不作为病理证据。

(2) 慢性肾功能衰竭：指双肾功能均出现慢性及不可逆转的末期衰竭，并已因此进行每周一次，持续三个月以上的定期肾脏透析或接受肾脏移植手术以维持生命。

(3)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由甲、乙、非甲非乙型肝炎病毒引起暴发性肝炎，导致短期内肝有弥漫性病变，产生肝功能衰竭。其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 (a) 肝性脑病，出现意识障碍；
- (b) 持续性黄疸，且肝脏功能急剧退化；
- (c) 弥漫性肝小叶结构破坏，只剩下倒塌的支架结构。

(4) 再生障碍性贫血：

因慢性及永久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白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经骨髓检查确定为再生障碍性贫血，而且必须接受下列至少一项的治疗：

- (a) 定期输血；
- (b) 接受骨髓刺激性药物治疗持续 90 天以上；
- (c) 接受免疫系统抑制性药物治疗持续 90 天以上；
- (d) 骨髓移植。

(5) 中风：

由于脑血管意外产生脑出血（不包括蛛网膜下腔出血），脑血栓形成，或脑栓塞，因此造成永久性神经损伤。永久性神经损伤指事故发生六个月后，被保险人经神经专科医生认定，仍遗留下列残疾之一而无法复原者：

- (a) 植物人状态；
- (b) 一肢以上机能完全丧失；
- (c) 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站立、步行、入浴等日常生活六项中三项皆不能自理，需他人扶助；
- (d) 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任何食物；

(6) 急性心肌梗塞：

由于冠状动脉血液供应不足而导致部分心肌坏死，其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

- (a) 典型之胸痛症状；
- (b) 最近心电图的异常变化，心电图报告显示有典型的心肌梗塞迹象；
- (c) 心肌酶增高。

(7) 冠状动脉外科手术：

因冠状动脉疾病而接受一条或以上冠状动脉的开胸手术，且必须提供进行手术必要性的冠状动脉造影证据。但不包括血管成形术、激光治疗或其他在动脉之内做手术。

(8) 主动脉外科手术：

因心脏主动脉疾病而接受切除及置换移植血管手术，但只包括胸、腹部的主动脉，而非其分支血管。

(9) 心瓣膜手术：

因心脏瓣膜病变而接受置换移植心脏瓣膜或改善心脏瓣膜功能的开胸手术。

(10) 重要器官移植手术：

因下列脏器出现病变，并经一般治疗无明显效果，基于医生建议，已接受相应的器官移植手术：肾、心脏、肝、肺、骨髓、胰腺（不包括胰岛移植）。

(11) 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此页内容结束）